

证券代码：833654

证券简称：能拓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至栋先生、毛玲女士、张天伦先生及程网女女士同意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形式的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至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至栋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河新寓 22 号 603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毛玲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河新寓 22 号 603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天伦

住所：江苏省姜堰市大泗镇佃庄村六组 15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父亲、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程网女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佃庄村六组 15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借款，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所产生的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至栋先生及其配偶、张天伦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形式的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贷款、承兑、担保等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有利于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所以不会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